最新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汇总9 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一

承运方(乙方):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运输业务, 力完成甲方的运输业务。根据国家的有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	关运输法律规定,经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 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 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 注明。	委托运输货物属易燃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至甲 方指定的目的地。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 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

(货运委托单见附件)

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货物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完毕字样,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并签字,填写收货数量及收货日期。

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

- 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 损失。
- 1、运输价格按整车计算,具体价格参见合同附件:公路货运价格表。该附件略,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或增减。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 3、上述价格均含保险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及时投保。
- 1、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并凭货物签收单原件结算运费。
- 2、双方在每月20日结算前一个月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例如: 2月20日结算1月份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 乙方应开具运输专 用发票给甲方。

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24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每批货物,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到达。具体运输期限以货物托运单中的指令为准。

甲方托运的每一批货物乙方不得中转和配运第三方货物。中途不允许出现货物换车现象,否则发生的损失由承运方负全部责任。运输方式为汽车陆地运输。

- 1、乙方将风险抵押金用现金形式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风险抵押金作为甲方货物损失风险抵押,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从风险抵押金中优先扣除货物损失及支付第三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 2、乙方交至甲方的风险抵押金为_____(人民币)风险抵押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利益遭到损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运输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风险抵押金。
- 4、本合同到期或满期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在1个月 之内归还乙方风险抵押金;如果继续合作,则转为下一年度 的风险抵押金。
- 5、甲方收到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后应开具单据给乙方。
- 1、货物装卸过程必须轻拿轻放,不得倾倒,不得在包装箱上踩踏、蹬跳,不得在货物上坐、躺或放置其他重物。
- 2、装卸过程,发生货物跌落现象,搬运人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由货管部门对跌落货物进行重新验证。
- 3、承运人必须做好货物的防雨、防潮措施,并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风险抵押金的利息损失。
- 1、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规定,应按每车总运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如将货物运错地点或交错收货人,应无偿将货物运到 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应交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未到达,乙 方除应向甲方按这批货物运费的10%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 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除百分

之百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运输货物价格10%的违约金。

-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工伤等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一概无涉。
- 5、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按甲方托运单要求的期限送达货物,导致收货方索赔或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
- 6、以上事项,若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双方约定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4、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电话:	, 联系人:
国际公路货	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二
签约时间:_	
承运方:	
托运方:	

承运人:_	,地址:	,
电话:	, 联系人:	,
收货人:_	,电话:	,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公斤,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街号

货物到达地点: 市街号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 __年月日,货物运到期限: __年6月日前。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 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

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 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 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 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 (盖章)承运人: (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 __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区路(街)号。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三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化工产品

-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 1.3、到达地点: 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 乙方回复认可书(3) 甲方装货

- (4) 双方验货签收(5) 发往目的地交货(6) 收货单位验签
- (7) 验收后取回单(8) 将回单交回甲方(9)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

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 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 文本及时效

-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本合同有效期为2004年月日至2005年月日
-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 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 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

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签署日期: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四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_
联系人:		
电话:	_传真:	

为了共同做好公路运输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公路运输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服务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污水运输,乙方使用相应的运输工具和设施,按甲方作业要求安全、准时地将污水送到指定的地点。
- 2、甲方委托乙方代表与其指定客户等机构进行货物交接。
- 3、运输路线:污水运输从平乐厂区到东海岛厂区,如有变动需双方另行商议共同确认。
- 第二条、双方义务与责任
-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 1、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参与污水运输。
- 2、甲方需提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准确知会甲方的物流运作要求。
- 3、甲方提供运输途中所需的法定手续、证明文件及发货单。
- 4、甲方负责平乐厂内污水装车。
-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乙方受理甲方业务后,应当及时安排符合甲方委托货物运输条件要求及满足客户要求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车况良好。
- 3、乙方须强化管理,司机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厂管理规定,坚决服从调度指令,要配合甲方同时清点货物,装、卸完货后办理相关运输手续,按要求在相关凭证上签名确认。乙方与客户交接货物时,应将甲方出具的《发货通知单》交给收货单位签收确认。
- 5、乙方做好货物运输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并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
- 6、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修路等造成道路堵塞,为保证甲方生产经营所需,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
- 7、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推诿甲方运输任务,如乙方单方面退出,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运输应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可从乙方运输款中扣除。

第三条、运价与结算方式

- 1、结算标准按每吨污水50元结算运费(含税),乙方每周收集一次回单交给甲方,每月月底末将运输发票交给甲方。
- 2、运费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在每月月底核对当月运输运费,收到当月所有的有效单据及发票后,次月20日前结清。
- 3、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将相关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等重大变化,导致运输价格波动较大,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对该价格做出合理调整。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中所列之义务或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便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到原告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五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 4. 数量
- 5. 总值
-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 8. 装船时间
- 9. 装运口岸
- 10. 目的口岸

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fas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

- 14. 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 14. 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 14. 4. 货物装运目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

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 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 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 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 船只。

-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 15. 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对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目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目、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
-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

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 17. 装船通知
-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
-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 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买方: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 2. 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 3. 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 4.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xx 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台湾基隆海运费□xx□上海至工厂内陆运价为□rmb1870/20′□
-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xx**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 及有关费用。

- (1)付款放单
- (2)备用金
- (3)转帐
- (4) 汇票
- 2.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35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 1. 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 2. 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 3. 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4. 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七

甲方: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 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 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 名及特别要求。
-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 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 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均匀分配运量、严禁集中扎堆派车。乙方须保证所承运甲方 的货物安全、完整并按时送达指定港口。
-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 8、费用标准, 汽运费(): 元/20'(约25吨/20')

上述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果没有政策性或大的费率变动,乙方要保证费用的稳定性,否则甲方不接受调整。

-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xx年 03月11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八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化工产品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1.3、到达地点: 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 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 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 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 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 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 文本及时效

-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 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 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篇九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为了共同做好运输业务,双方根据_《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及有关货物运输法律文件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根据具体甲方要求,为甲方承担——公路运输业务。
- 二、运输业务程序:
-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 2、乙方认可发车。
- 3、乙方装车。
- 4、双方验收签收。

- 5、发往目的地并签收回单。
- 6、下月费用结算。
- 三、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 1、甲方权利:
- (1)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地点、数量把货物安全、及时甲方出库单指明的目的地。
-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种类主要为甲方生产是涂料成品和原料,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特殊危险物品进行装卸及做运输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而造成的运输过程中、风险转移前的货物的损坏、灭失,要求乙方先予赔偿;甲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运输问题通知单》三天内没有得到回复,有权作"默认赔偿"处理。
- (4)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向乙方订运车辆,乙方需要在半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确保车辆准时到达甲方指定的提货点,否则甲方有权另找承运单位。
-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的货物,按甲方企业包装标准的规定进行包装。
- (2)甲方须出示明确的送货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发货时间和数量。
- (3) 向乙方提供出库单四联(三联做回单,一联交客户)。

四、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乙方的权利:要求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18:00点以前通知 乙方,并告知运输数量、发运目的地地址、所需车类;告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

2、乙方义务:

- (1)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提货地点后须在门卫处登记并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 提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介绍信及有关联系单。经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担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 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及出门手续。
- (2)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区域或库房区域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车辆进入甲方上述区域时,应减速慢行,并加装车辆排气管防火装置;人员进入上述区域必须申领并挂胸挂临时出入证,严禁在上述区域吸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仓库、车间及办公室等。
- (3) 乙方承运的运输业务以甲方填写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的运输任务单为准,运输任务单一式两份,乙方保留一份作为结账 凭证。
- (4) 乙方负责装车,对甲方的货物,应妥善保管,禁止野蛮装卸,禁止用与有菱角、有腐蚀性的货物拼装、混装及其他不合理的装运方式装运,在每一层铁通包装货物的上面,铺一层甲板再装第二层或其他货物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损失外,运输过程中导致甲方的货物包装变形、插花、桶身受污染而桶内漆油未溢出的、按货物价格的50%赔偿损失;桶内油漆溢出的。按货物价格全额赔偿。
- (5)货物到达甲方客户后,乙方负责卸货,协同收货人做好货物的清点工作,并要求收货方在甲方的出库单上签收并加盖章与出库单上所有列收货人名称一致的公章。如果因乙方疏忽造成送货单据丢失,客户收货后没有签字盖章或所盖公章

与收货人名称不一致,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货物送完后,乙方将有甲方客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单据回执及时返回甲方;如果乙方车辆不能及时返回,则必须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在规定的日期将回执寄回甲方;单据的回执从客户签收后返回甲方的时间:见附件《运输价格表时间》。如果乙方多次逾期交回单据回执,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 (7) 乙方承接运输后,必须将甲方的.全部货物进行保险。因为投保导致甲方的损失无法弥补的,有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防雨毯布等用具防止货物受损。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遭雨淋损坏、被冻坏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造成货物短缺、送货逾期等情况的,也给甲方客户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甲方的客户损失也须由乙方承担。但对上述的赔偿,乙方承担的方式为先予赔偿并按实际损失赔偿。
- (8) 乙方应按运输任务单及协议附件约定的运输时间安排运输到货时间,如果发生送货逾期的情况,每逾期6小时甲方将扣除该笔运费的5%,加急运输的,每逾期6小时,除扣除因加急而增加的运费外,同时还扣除该笔运费的10%以做补偿。延长时间到货以此类推,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洪涝灾害、台风、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交通中断,大雾等突发恶劣天气造成的拖延等情况造成的逾期到货除外。
- (9)没有甲方的运输任务单等单据认可,乙方不得擅自从甲方客户处带回货物至甲方仓库;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 (10)货物送到甲方客户处,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地址有异、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不得擅自作任何决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货物拉回甲方仓库。货

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验货,并对客户拒收理由由做书面具体说明(出库单回执中应做具体说明并请客户签字盖章)。如果客户拒收的理由的由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 (11)运费的结算为月结,每月5日开始结算上月运费,结算前 乙方必须履行完成以下义务:
- (a)提交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填写规范、完整。
- (b)提交运输业务发生明细(具体列明:承运日期、运输任务单号码、出库单号码、客户名称、出门证号、吨位、运费金额等)
- (c)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单据回执全部返回甲方(包括付款方式为 货到付款的单据)
- (d)凡运输货物单上付款方式一栏注明"货到付款的"为甲方替甲方客户代办运输,其运输按甲乙双方协议价格执行并由甲方客户直接与乙方结算,乙方同时向甲方客户提供正式发票。
- (e)乙方对结算月度的赔偿全部确认完毕。

五、其他

- 1、运输价格及运输、回单时间见运价表格。该表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益。
- 2、里程时间省外从装货后第二天起算,省内当天到达,
- 3、本着互惠原则,本合同运费价格为全年统一价格。(详见运输价格时间表)

4、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有效期即日	起至
5、协议有未尽事宜, 向甲方营业场所所在			任何一方可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年_	月日		